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50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4月25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2024年4月26日

河北北方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是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课程管理，推动学校课程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河北北方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校字〔2019〕43号）文件予以修订。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 OBE 理念为导向，遵循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五育并举”人才培养总要求，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课程体系改革和教学内容更新，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遵循“两性一度”的标准，全面贯彻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以创建优质课程为目标，以建设一流课程为重点，以优化课程体系为核心，开发建设体现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新课程，建立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全面推进学校课程建设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四条 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思想性原则。课程设置应以课程育人为导向，在各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科学性原则。课程设置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发展规律，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成果，符合人才培养定位，彰显人才培养特色，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

（三）标准性原则。课程设置应遵循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符合国家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四）应用性原则。课程设置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契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五条 课程设置的规范要求

（一）课程名称使用应规范合理。

（二）课程设置应明确课程基本属性，包括：课程性质、学时、学分、考核方式、面向专业等。

（三）课程设置要把教学大纲作为教学指导文件，实践教学环节也应制定实践教学大纲。

（四）课程设置应当具有能够确保课程教学质量的教师队伍以及保障教学顺利开展的教学条件。

第六条 课程设置程序

(一)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中新设置的批量课程,其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审批通过,即认定为取得新设批量课程的设置资格。

(二)人才培养方案运行过程中新增或变更的课程,应由教师提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经学院组织论证、审核后,按照变更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报教务处审批。

(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增设的课程,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学院确定任课教师,撰写课程教学大纲,组织教师试讲,报教务处备案。

(四)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组织教师申报,审查同意后方可设置(详见《河北北方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规定》)。

(五)教务处同意增设的课程,开课学院组织任课教师试讲并审查教师的教案,教师获得相应课程授课资格后,方可下达教学任务。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课程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和课程负责人制度。

第八条 教务处是负责课程建设管理的职能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校的教学实际,制订和实施学校的课程建设规划。

(二)制定课程建设相关制度和文件,充分调动各教学单位

和广大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开展对学院课程建设工作的检查和督导,使课程建设真正建出实效。

(四)对校级建设的各类课程进行评选、检查、验收,在此基础上做好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等优质课程的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院是课程建设的实施者。其主要职责:

(一)制定和实施本学院课程的建设规划。

(二)组织本学院的课程评估。

(三)组织本学院重点课程建设,组织申报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

(四)对本学院新开课程进行审核。

(五)通过制度建设等措施,调动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学校赋予的其他课程建设工作。

第十条 教研室(系)是落实课程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学院课程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本教研室(系)的课程建设计划。

(二)不断完善课程的教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三) 落实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开设任务。

(四) 负责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好的合作精神。其主要职责:

(一) 负责制订本课程建设计划。

(二) 落实课程建设任务,组织实施课程教学。

(三) 组织本课程组教师开展教研活动。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实行归属管理,每门课程均需归属教研室(系)进行统一建设与管理。

(一) 专业课程归属由学院根据课程性质、所属学科专业领域、师资及条件建设情况等确定。

(二) 全校通识教育课程由学校明确指定课程归属学院,由学院指定课程归属教研室(系)。

(三) 多个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由学院协商确定课程归属学院,归属学院确定归属教研室,相关学院参与该课程建设。

(四) 课程归属有争议时,上报至学校讨论确定。

第四章 课程建设的内容和要求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主要包括:教学大纲、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条件、教学资源、考核评价、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

(一) 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而

制定的课程定位与目标、课程内容体系、范围、进程安排、教学要求的基本纲要，是组织指导课程教学、规范教学行为、进行教材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是实施教学计划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根据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课程教学目标，课程教学内容要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

（二）师资队伍。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教学特色鲜明，教师团队学缘年龄结构合理，“双师型”教师占有一定比例。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鼓励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积极开展教研室活动。通过课程建设，培育一批优秀教学骨干，逐步形成师德师风高尚、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

（三）教学内容。符合人才培养方案中对课程的目标和定位，课程教学内容设计合理；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到教学设计中；符合学科要求和社会、行业需求，知识结构合理，注意学科交叉；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实践教学内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探索性的关系处理得当，能有效地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满足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案例式、PBL、讨论式、参与式教学；能灵活运用多种

恰当的教学方法，有效调动学生积极参与学习，促进学生积极思考；能通过教学方法的创新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能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促进教学活动开展，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五）教学条件。实验（实训）设施和实习基地能满足教学需要；建设和选用优秀教材，推进数字化教材建设；能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的文献信息资料及服务。

（六）教学资源。加强教案、课件、案例库、试题库、作业库、素材资源库等课程资源建设，注重“互联网+”时代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程网络资源建设，并能不断更新，充分发挥其教学辅助作用，推进课程教学改革与创新。

（七）考核评价。积极开展课程形成性评价，注重及时反馈，不断强化和改进学生的学习；建立一套科学、规范、完善的考核方法，考核形式灵活多样，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八）教学研究与改革。要积极参与课堂教学研究与改革，紧密围绕行业产业需求，契合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引入企业新技术、真实任务、应用案例等资源，不断探索，及时总结，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章 课程评估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建立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反

馈机制，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

第十五条 通过评估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应适当表扬并进行经验推广，发现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要限期整改。

第十六条 学校将定期组织全校课程评估，评估内容、指标和过程按照《河北北方学院课程评估实施方案》执行。

第六章 课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采用项目建设的方式支持和推进专项课程建设，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实际需要评审立项课程建设项目。专项建设课程均以项目管理的形式进行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项目分为三级：国家级课程项目、省级课程项目、校级课程项目。各级课程项目遵循逐级申报的原则，立项、建设、检查与评估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由学校与学院按照有关要求共同进行建设。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强化课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的示范和推动作用，不断提升课程建设水平。

第七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在课程立项建设期

内提供一定的建设经费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课程建设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线上课程信息资源的制作费及服务购买费；课程试题库建设费；课程团队教师参加课程建设有关会议的差旅费；购买与课程建设有关图书、影音资料的资料费；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研究成果专家评审费、咨询费；课程团队教师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版面费；课程教材出版费以及课程建设相关的必要开支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北方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校字〔2019〕43号）同时废止。